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 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隆華大街55號院7號樓北京龍熙維景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E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urgame.com>及<http://www.lian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聲明	8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的資料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通過訂立合約安排而其業績合併到本公司的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隆華大街55號院7號樓北京龍熙維景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E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26至30頁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的現金實際售價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一項獎勵下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成員或任何附屬機構（包括代名人及／或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受益信託的受託人）；惟倘任何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此類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通過不時訂立合約安排而其業績合併到本公司的實體， 本集團成員公司 之表述亦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購股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管理層成員
「第5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第8項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擴大股份獎勵計劃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有關期間」	指	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項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55,084,63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惟須受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年度上限所限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楊慶(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伍國樑(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江

傅強

樊泰

陳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旋

魯眾

田耕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廣順北大街33號

福碼大廈1號樓B座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劉江先生、樊泰先生及陳弦先生將退任董事一職。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6.2條，傅強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田耕熹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93,355,443股股份已獲繳足。待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09,335,544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更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93,355,443股股份已獲繳足。待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8,671,088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計劃授權，以發行、配發、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最多55,084,63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惟須受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年度上限(相當於32,800,663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合資格人士獲授合共1,000,000股獎勵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股份數目，並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亦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

為免生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已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計入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的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urgame.com>及<http://www.lianzho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董事會函件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授予發行授權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擴大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1. 劉江先生

劉江(「劉先生」)，50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Sonic Force Limited擔任董事。彼亦擔任和泓控股集團的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從中國華東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2,1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相關規定。根據劉先生之服務協議，劉先生之基本袍金為每年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2. 傅強女士

傅強(「傅女士」)，51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期間，彼任職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公司；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中國友發國際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二零零一年聯合創立北京體育之窗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在文化創意藝術領域具有豐富的對外交流與合作經驗。自二零一五年起，任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女士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傅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相關規定。根據傅女士之服務協議，傅女士之基本袍金為每年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傅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3. 樊泰先生

樊泰(「樊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空中網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Z))擔任投資總監，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擔任空中網集團執行董事。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TOM Online(一個門戶網站)的財務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執行董事。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從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獲得EMBA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從中國北京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相關規定。根據樊先生之服務協議，樊先生之基本袍金為每年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樊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4. 陳弦先生

陳弦(「陳先生」)，36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CMC Capital Partners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陳先生就職於普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彼於離開普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時任董事一職。在此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股權部。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從中國清華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相關規定。根據陳先生之服務協議，陳先生之基本袍金為每年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5. 田耕熹博士

田耕熹(「田博士」)，62歲，於會計、審計及諮詢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於一九七七年，彼加入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加入Klynveld Main Goerdeler和摩根銀行。田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創立自己的會計及諮詢事務所。彼之事務所隨後於一九九零年與香港主要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格蘭特合併。此後彼於北京工作七年，負責發

展事務所在中國的業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任職於當地銀行，並從事銀行的併購業務。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彼一直任職於自己的會計及諮詢事務所，為當地及國際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田博士現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0)、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02)及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為Alpha Peak Leisure Inc.(TSX股份代號：AAP：Venture，一家於TSX Venture Exchange Inc.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03)、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1)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納斯達克：EGT，一家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博士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田博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田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相關規定。根據田博士之服務協議，田博士之固定董事袍金為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田博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93,355,443股股份已獲繳足。待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為基準（即1,093,355,443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109,335,54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變動）。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適當營運資金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超過10%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股份授權
		百分比	獲悉數行使)
Irena Group Co., Ltd.	290,690,848 ⁽¹⁾	26.59 %	29.54 %
亮智控股有限公司	290,690,848 ⁽¹⁾	26.59 %	29.54 %
楊慶先生	258,184,619 ⁽²⁾	23.61 %	26.24 %
伍國樑先生	258,184,619 ⁽²⁾	23.61 %	26.24 %
張鵬先生	234,537,980 ⁽³⁾	21.45 %	23.83 %
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	221,653,555 ⁽⁴⁾	20.27 %	22.53 %
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	221,653,555 ⁽⁴⁾	20.27 %	22.53 %
CMC Ace Holdings Limited	117,600,000 ⁽⁵⁾	10.76 %	11.95 %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P.	117,600,000 ⁽⁵⁾	10.76 %	11.95 %
CMC Capital Partners, GP, Ltd.	117,600,000 ⁽⁵⁾	10.76 %	11.95 %
CMC Capital Partners, L.P.	117,600,000 ⁽⁵⁾	10.76 %	11.95 %
La Confiance Investments Ltd.	117,600,000 ⁽⁵⁾	10.76 %	11.95 %
Le Bonheur Holdings Ltd.	117,600,000 ⁽⁵⁾	10.76 %	11.95 %

附註：

- (1) 290,690,848股股份指由包括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連串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 (2) 權益包括(i)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持有之221,653,555股股份；及(ii)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楊先生及伍先生授出之合共36,531,064份購股權。

- (3) 權益包括(i)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持有之221,653,555股股份；及(ii)根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張先生授出之合共12,884,425份購股權。
- (4) 該權益由建贏聯眾高成長投資基金直接持有，其中楊先生、伍先生及張先生控制之Total Victory Global Limited擁有多數表決權。
- (5) 該等117,600,000股股份指由包括CMC Capital Partners之一連串擁有人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約增至上表所載百分比。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觸發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完成有關購回後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其通函刊發（無論是聯交所或是其他地方）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其股份。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銷售股份之計劃

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稱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

8. 股份之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3.25	2.69
二零一七年五月	2.89	1.89
二零一七年六月	2.26	1.92
二零一七年七月	2.34	1.96
二零一七年八月	2.18	1.72
二零一七年九月	2.35	1.82
二零一七年十月	2.36	1.9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83	2.2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70	2.32
二零一八年一月	3.07	2.55
二零一八年二月	2.84	2.40
二零一八年三月	2.51	1.92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7	1.54

本附錄三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歸屬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之情況下歸屬權益時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徵費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相關計劃或發售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函」	本公司以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釐定之形式，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其中訂明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之日期(即獎勵函之日期)、獎勵股份之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彼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獎勵期間」	自採納日期起至(a)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或(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或會授出之任何獎勵的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的緊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行政總裁」	本公司不時之行政總裁或聯席行政總裁
「授出日期」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之日期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收入」	源自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獎勵股份之所有現金收入

「有關期間」	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歸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歸屬及／或已沒收之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用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日後獎勵
「歸還信託基金」	源自為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歸還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
「信託」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由信託契據構成的服務於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
「受託人」	本公司為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應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無關連關係
「信託基金」	源自為股份獎勵計劃之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之歸還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
「歸屬日期」	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日期可視為歸屬日期，則指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向相關獎勵函所載之相關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或部份獎勵之日期

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

待通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將擴大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以准許董事於有關期間(i)發行及配發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最多55,084,63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惟須受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年度上限所限；及(ii)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計劃授出或於信託內持有的股份。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諮詢人)為符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惟倘任何個人，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3.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如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並不可行時，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

4. 授出獎勵

(a)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以彼等之絕對酌情權，以獎勵函之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之代表，則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予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b)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限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所允許之股份數目；
- v. 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5. 將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55,084,636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

除受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外，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非授予股份總數，不得有任何限制。

6.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

倘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透過修改股份獎勵計劃之方式增加及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之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

- (a) 就此可發行之新股數目上限；及
- (b)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授權將自授出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一直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有關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

7. 獎勵所附之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已宣派及派付之本公司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至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權利。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不得就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8. 股份所附之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之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

9.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將(i)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作出之特定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受託人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進行)，以履行獎勵。

10. 獎勵之出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之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11. 獎勵之歸屬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其代表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當中註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

信託解除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之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若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之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之相關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之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12.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之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文，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之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之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之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於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時，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向其配發之未繳股款股權之相關措施或行動向本公司尋求指示。

13.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股份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將繼續根據獎勵函所載之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由於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i)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而不復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參與者被判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已發行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非因本段所列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任何已發行獎勵股份及尚未歸屬之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14.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股份獎勵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帶來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a) 取得當日佔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b) 經佔當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5.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獎勵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用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下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本15(b)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及之權利的任何變動。

16. 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如適用)授出獎勵之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隆華大街55號院7號樓北京龍熙維景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E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劉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傅強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樊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田耕熹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通過(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須視乎根據任何隨後進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所作調整而定；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8. 「動議：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股份；

(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5,084,63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惟須受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之年度上限所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楊慶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僅供識別